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人員資格條件表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交人(一)字第 1049900019 號函核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交人(一)字第 1049900027 號函核定修正

項目	職位	資格條件
特殊技術人員	管理師	應具備資格條件如下： 1.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，得有證書者。 2. 曾擔任碼頭事業、經濟分析、地產、都市計畫、創意設計、統計或職安等特殊技術性職務工作經驗 5 年以上者。 3. 甄選職務有要求證照者，需持有政府機構或各類國際通用認證機構所核發或認可之相關證照。
重要管理人員	副總經理／總稽核／高級研究委員／助理副總經理／財務長／資訊長／執行長／研究委員／資深處長／研究員／處長／高級督導	應具備資格條件如下： 1.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。 2. 曾擔任工程或經營管理等工作經驗 10 年以上者。

備註：

1. 本表係依「國營事業管理法」第 31 條規定辦理。
2.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，依本資格條件表辦理公開甄選。